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賴坤弘
電話：7995678#3059
電子信箱：laikh061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073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具有「91年舊制本(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有效性審核申請表1份
(54102069_11330731800A0C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資格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7436A號函暨113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9327號函辦理。

二、有關依教育部91年1月9日臺(91)國字第91004788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取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前以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7436A號函敘明，倘有擔任本土語文教學連續達6年以上，則無需重新參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教支人員認證。

三、援上，前揭「連續6年以上」教學證明計算，係以具有連續該語言任教經驗者均屬之，惟倘於連續教學5年後中斷者，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131
11370089300

因未有連續任教6年之事實，仍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四、認定有授課事實者，請申請人員檢附佐證資料並填具申請表（附件），經承辦學校檢視無誤後送本局，由本局比照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方式登錄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其核發年度及認證字號為教育部核發認證合格證書，以利中央採計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30 10:48:03